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茲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3財年第三季度報告(「2023財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指「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2023財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本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適時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23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及葉柱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郁繼耀先生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其他資料	2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主席)
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郁繼耀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主席)
霍惠新博士
郁繼耀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惠新博士(主席)
鄧瑞文女士
郁繼耀先生
夏澤虹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郁繼耀先生(主席)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夏澤虹先生

公司秘書

黃子玲女士(CPA · FCCA · FCA)

授權代表

夏澤虹先生
黃子玲女士

合規主任

夏澤虹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宏光道8號
創豪坊9樓15室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41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網站

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516



摘要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維持平穩於約25.3百萬港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6.9百萬港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損約為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同期毛利約1.8百萬港元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對銷成本及分包成本增加所致。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同期則錄得虧損約6.4百萬港元。相關虧損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209	9,306	25,285	26,913
銷售成本		(11,372)	(8,220)	(27,043)	(25,122)
毛(損)/利		(4,163)	1,086	(1,758)	1,791
其他收入		151	3	795	781
行政開支		(2,235)	(1,304)	(7,717)	(7,417)
融資成本	4	(10)	(1,112)	(20)	(1,518)
除稅前虧損		(6,257)	(1,327)	(8,700)	(6,363)
所得稅抵免	5	—	152	—	15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		(6,257)	(1,175)	(8,700)	(6,211)
除稅後其他 全面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257)	(1,175)	(8,700)	(6,211)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5.48	0.22	7.62	1.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3)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35,187	15,457	(136)	(22,777)	32,53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211)	(6,211)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912	8,664	—	—	—	9,576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5,712	43,851	15,457	(136)	(28,988)	(35,896)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11,422	67,684	15,457	—	(43,179)	51,384
期內虧損	—	—	—	—	(8,700)	(8,700)
於2022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1,422	67,684	15,457	—	(51,879)	(42,684)

附註：

- 其他儲備指(a)視為向王參女士(「王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夏澤虹先生(「夏先生」)之母)以及駿標發展有限公司(「駿標發展」)董事夏先生及葉柱成先生(「葉先生」)之分派，為分派予彼等各人較市場利率更低的利率墊款公平值與於初始確認時的墊款面值之間的差額；(b)視為由駿豪建築有限公司(「駿豪」)非控股權益注資1,011,000港元的股份，與根據駿標發展與駿豪於2016年10月10日訂立的債務豁免協議而豁免應付駿標發展款項3,062,000港元有關；及(c)通過向駿盛控股有限公司(「駿盛」)配發及發行廣駿集團有限公司(「廣駿集團」)4,000及4,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收購俊標工程有限公司(「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全部股權的代價及重新分類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的股本至其他儲備，(d)於2018年9月21日重組完成後，廣駿集團股本重新分類為78,000港元(相當於10,000美元)，並將廣駿集團股份溢價13,994,000港元重新分配至其他儲備(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於2020年7月2日刊發之2020年年報)。
-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會根據2022年年報附註4(d)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其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溢利淨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駿盛控股有限公司(「駿盛」)為一家於2017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夏澤虹先生(「夏先生」)及葉柱成先生(「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道路和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以及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的維修工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和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2021年年報所述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的主要會計政策相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用。

除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維修工程	7,209	9,306	25,285	26,913
土木工程	—	—	—	—
	7,209	9,306	25,285	26,913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夏先生及葉先生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而分部表現評估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以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線為基礎。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報告(續)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土木工程 —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
- (ii) 維修工程 —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	25,285	25,285
分部業績	—	(1,758)	(1,758)
其他收入			795
行政開支			(7,717)
融資成本			(20)
除稅前虧損			(8,7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	26,913	26,913
分部業績	—	1,791	1,791
其他收入			781
行政開支			(7,417)
融資成本			(1,518)
除稅前虧損			(6,363)

4.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	—	1,104	1	1,500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0	8	19	18
	10	1,112	20	1,5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按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按16.5%的稅率）計提。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52
所得稅抵免	—	—	—	152

6. 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派發或擬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114,200,000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54,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虧損				
之虧損(千港元)	6,257	1,175	8,700	6,21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14,200,000	54,000,000	114,200,000	54,000,000

附註：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自2021年12月24日起生效的本公司十比一股股份合併的對賬。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於該兩個期間本公司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一家成熟的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具有逾十年經驗。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港島區。自2013年起，本集團將服務拓展至土木工程，包括建造香港的無障礙設施及排水系統。

本集團已承接(i)維修道路和高速公路及其他基礎設施項目，如在碼頭建造有蓋行人道；及(ii)土木工程項目。回顧期間，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在香港的爆發對本集團的建築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經營。另一方面，我們已獲悉政府發出的消息，表示未來幾年基礎設施的資本工程開支將超過1,000億元。因此，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發展在香港進行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的業務。

本年度整年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為香港帶來了不確定性，對建築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疾病及預防檢疫導致的勞工短缺，以及政府實行措施導致的施工停頓。展望未來，儘管香港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將在香港所有領域啟動「回復正常」的恢復舉措。根據香港《2022年施政報告》，政府建議推進三個主路項目及三個戰略鐵路項目，以提升地區發展。我們對未來提供的招標數量表示樂觀，並期望繼續參加土木工程項目及維修項目投標，為本集團和股東尋找更大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2022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察覺其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及監管環境有任何重大變動，而內部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營運均一直運作暢順，故此並無其他重大風險因素須作另行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合規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性質屬重大之索償、訴訟、起訴或仲裁，且於本報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事件。已制訂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該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不合規事件。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土木工程的收入，如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以及建造項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維持平穩於約25.3百萬港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6.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以及建築材料及物資。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5.1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包商成本及對銷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毛損及毛利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毛損率及毛利率分別約為(7.0)%及6.7%。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分包商成本及對銷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維持平穩於約0.8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主要來自保就業計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主要來自保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董事薪酬、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汽車開支及員工成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維持平穩於約7.7百萬港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98.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營運或所在之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概無應付稅項。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須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徵稅，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而超出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繳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這兩個期間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內虧損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8.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約6.2百萬港元。相關虧損主要由於分包商成本及對銷成本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建築設備、傢私及設備、電腦及汽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資本開支由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284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費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29.6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2022年2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載的披露資料運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該公告所述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已動 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償還未償還債務	17,800	17,800	17,800	—
擴招勞動力	6,800	3,385	3,385	3,415
一般營運資金	5,000	5,000	5,000	—
總計	29,600	26,185	26,185	3,4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零)。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況以及本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恪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必守交易準則(「**標準守則**」)(「**必守交易準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均一直遵守必守交易準則。

本公司已就高級管理層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合規手冊作為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嚴謹度不遜於相關僱員就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必守交易準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之任何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分節。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夏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466,900 (L)	5.66%
葉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466,900 (L)	5.66%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夏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及葉先生被視為於駿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夏先生、葉先生及駿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一致行動行使彼等於本公司表決權的集體控股股東，且彼等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合共5.66%的權益。夏先生及葉先生為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百分比
夏先生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	50%
葉先生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其他資料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名冊所記錄，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466,900 (L)	5.66%
鍾靜欣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466,900 (L)	5.66%
李明皓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6,466,900 (L)	5.66%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鍾靜欣女士為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明皓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同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名冊所記錄)，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競爭業務

除本集團成員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瑞文女士（主席）、郁繼耀先生及霍惠新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條守則條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報告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23年2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及葉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瑞文女士、霍惠新博士及郁繼耀先生。

